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 正 00 2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在農田水利法完成修法前，桃園地區農田水利會所轄之埤塘養殖及輔導方向，目前仍以天然魚介採捕為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督導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埤塘設施使用現況及後續管理事宜，仍請埤塘承租人朝天然魚介方式辦理。有關埤塘租用人私自設置水車及飼料桶等相關設施，桃園地區農田水利會已採取強制斷電措施。</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法草案第16條修法規劃，將現水利法第63-3條第6款所列禁止「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刪除，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水產物養殖行為，以不影響灌溉管理事項者為限，已函請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審議。</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03.04第5屆第7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